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长海股份以现金 11,746.82 万元支付中企新兴以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定价方式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价值为 12,114 万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损益归属**

交割日之前的天马集团未分配利润（盈利）及亏损由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天马集团全体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天马集团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公司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公司购买目标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

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股份公司没有股权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企新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企新兴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肖军先生、李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十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61.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290.12 万元，增长 20.97%；营业利润 16,095.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0%；利润总额 17,300.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5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88.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8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8,483,847.2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2,915,899.9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91,590.00 元之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4,108,157.16 元，资本公积余 455,060,641.74 元。

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

准), 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 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 日